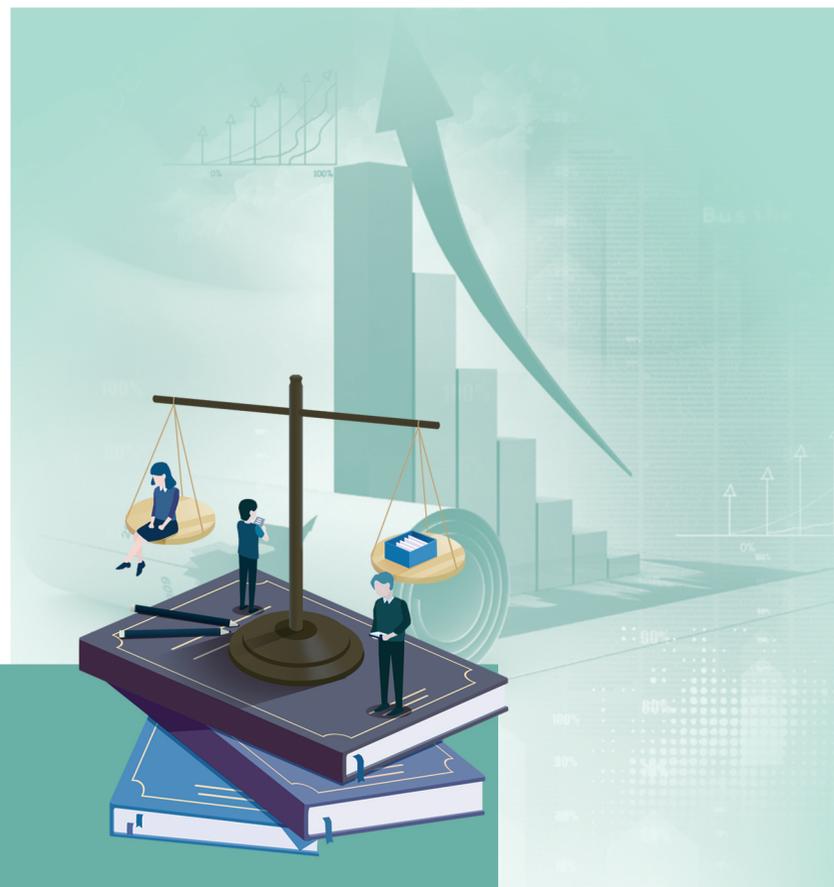




厚植法治精神 推进依法统计



厚植法治精神
推进依法统计



新修改《统计法》
统计普法宣传读本

厚植法治精神 推进依法统计



江苏省统计局 编

目 录 | 统计普法宣传读本

序 章 习近平总书记对依法统计的指示批示摘录	01
第一章 统计普法宣传之领导干部篇	05
第二章 统计普法宣传之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篇	17
第三章 统计普法宣传之统计调查对象篇	38
附 录	52
1. 统计法律法规清单	53
2. 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认定清单	55
后 记	61



序 章

习近平总书记对依法统计的
指示批示摘录



习近平总书记对依法统计的指示批示摘录

1

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高质量发展，不搞贪大求洋、盲目蛮干、哗众取宠；坚持出实招求实效，不搞华而不实、投机取巧、数据造假；坚持打基础利长远，不搞急功近利、竭泽而渔、劳民伤财。

——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

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统计数据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事关党风政风，统计部门不仅是业务部门，更是政治部门。

——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统计局关于我国中等收入群体状况的初步分析报告》上作出的批示

2

3

统计是一种诚信、诚实的职业，人为的造假、刻意的造假是不行的，主观能力不足造成的虚假也是不允许的，这些方面都要管住。既要严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也要提高统计的准确性、科学性，后者是加强素质和能力建设的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



4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根本出路在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要遵循统计工作规律，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健全政绩考核机制，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强化监督问责，依纪依法惩处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确保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8次会议上的讲话

制定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要对统计违纪违法发现、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出程序性要求，明确对领导人员、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检查对象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统计、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深改组第36次会议审议《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时的讲话

5



6

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对完善统计监督作出制度安排，查处了一大批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统计监督取得明显成效。要加强对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重点监测评价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重大风险挑战应对成效、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解决情况等。要加快统计制度方法改革，加大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把情况摸清，把数据搞准，使监督结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要推动统计监督和纪律监督、组织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统筹衔接，加强工作协调和统计监督结果运用，提升监督效能。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上的讲话





第一章
统计普法宣传之

领导干部篇



1

《统计法》第7条

★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



典型案例

2018年5月，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发现，H省某三县有关专业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检查的33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120家企业，其中32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虚报统计数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8家虚报、5家瞒报统计数据，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3家虚报、2家瞒报统计数据，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3家虚报、8家瞒报统计数据，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1家虚报统计数据。

三县中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库材料严重造假，部分乡镇编造代报或指令企业报送虚假统计数据。有关部门直接伪造篡改或者诱导企业伪造相关入库材料，组织指导乡镇弄虚作假、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存在拒绝、阻碍统计执法检查的行为。

处理结果

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7月将该案件移送地方追究有关责任人党纪政务责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做出处理。



2

《统计法》第7条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典型案例

2020年8月，国家统计局执法检查组对F省某县进行统计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该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有关部门细化分解主要经济指标目标任务到企业，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有关乡镇（开发区）编造虚假统计数据并代填代报统计报表或者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如实反映情况，毁弃相关证明和资料。

处理结果

F省有关方面对43名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其中，厅局级5人，县处级10人，乡科级及以下28人。F省统计局对42家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企业作出行政处罚。



3

《统计法》第7条

★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4

《统计法》第7条

★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
个人打击报复。





5

《统计法》第9条

★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责任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6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4条

★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7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4条

★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





典型案例

国家统计局在某次经济普查中抽查发现，H县等地政府统计造假。5.8亿元的产值上报为44亿元，1.1亿元的主营业务收入上报为7.8亿元；停产的、未投产的、被兼并的，甚至连地址都找不到的企业，还在上报“产值”。一位民营企业家向记者讲述说，他在某县投资建厂，县委书记逼着他们虚报产值，将2亿产值虚报为8亿。后来税务、经信等部门还来查收费偷税、节能减排任务是否完成，虚报了几次后企业实在受不了。后来这位县委书记调走了，县长当了县委书记后又要求他们以3倍的产值来虚报，还说“现在是关键时刻，请帮帮忙！”此外，H县个别部门制定经济指标预计表和个体户目标数，并向各乡镇分解任务目标，多家企业由县经信局和县统计局相关工作人员固定代报或临时代报，伪造资料，误导基层和企业虚报普查数据。

处理结果

H县造假案10余名官员受处分，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被诫勉谈话，县统计局和经信局有关人员被撤职。



8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4条

★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第二章
统计普法宣传之

统计机构和
统计人员篇



1

《统计法》第6条

★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等进行统计监督。



★依法享有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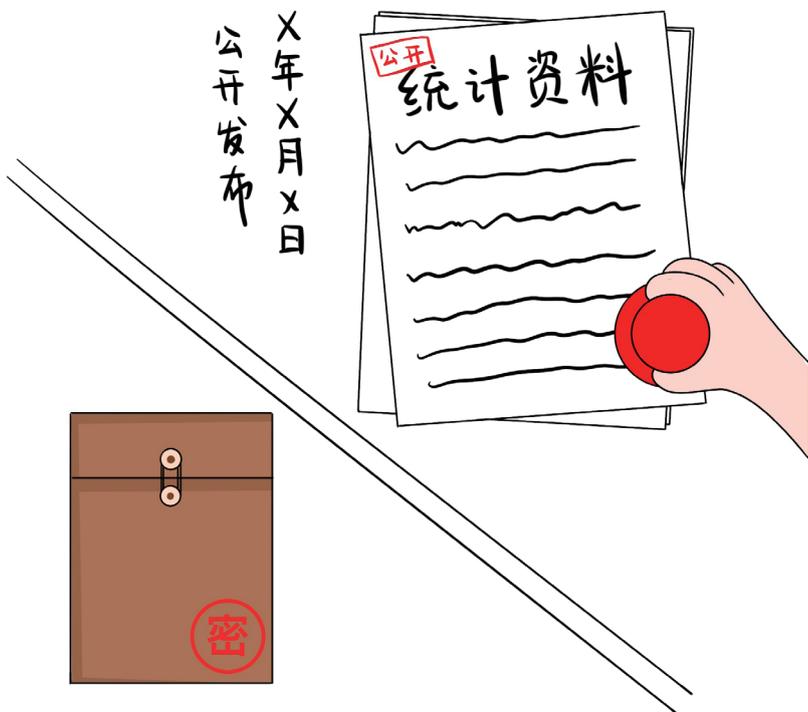




3

《统计法》第 11 条、26 条、29 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及时公布统计资料，供社会公众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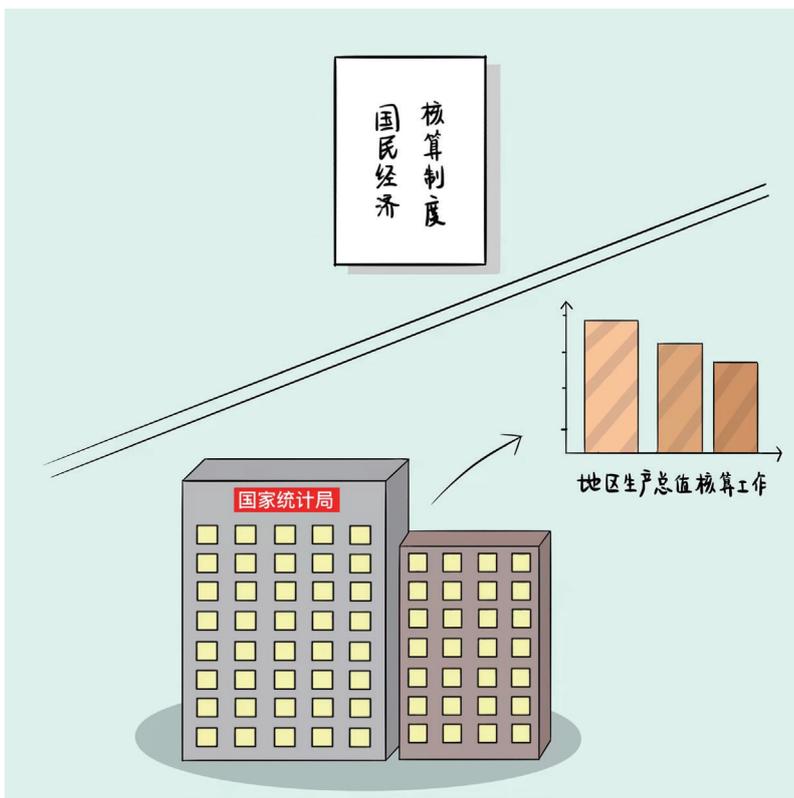




4

《统计法》第20条

★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和实施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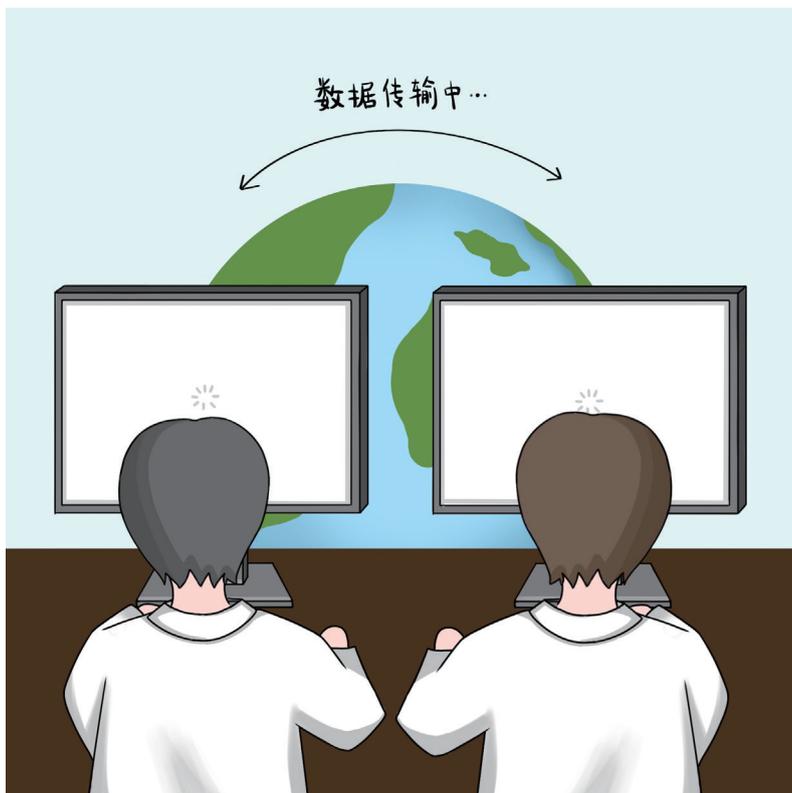




5

《统计法》第 23 条

★ 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向统计调查对象说明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对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7

《统计法》第 33 条

★进行统计调查时，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8

《统计法》第38条

★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台账资料，就与检查有关事项询问有关人员，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检查核对，经批准登记保存相关原始记录、台账等，对有关情况资料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9

《统计法》第 36 条、第 44 ~ 46 条

★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或提出处分建议。





10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强化统计领域信用建设，规范认定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信用平台并实施联合惩戒。





11

《统计法》第 32 条

★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典型案例

Y省某县统计局会议部署目标任务并分解到企业，工业统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编造虚假统计数据并下发给乡镇统计工作人员，冒用企业名义填报虚假数据；投资统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要求乡镇统计工作人员篡改企业上报数据，以确保相关指标保持持续增长；贸易统计工作人员要求乡镇报送的限上批零统计数据增长率保持在10%到30%之间，对不符合增长比例的，要求重新报送；服务业统计工作人员对部分企业违规纳入占GDP核算权重更高的门类审核把关不严，致使相关企业违规入库。

处理结果

上述行为导致该县相关专业统计数据失实特别严重，有关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党纪或政务处分处理。



12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2条、第6条

★不得组织实施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统计资料的调查、能够通过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满足统计需要的全面调查以及制定审批备案主要内容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内容重复矛盾的统计调查项目。





13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5条

★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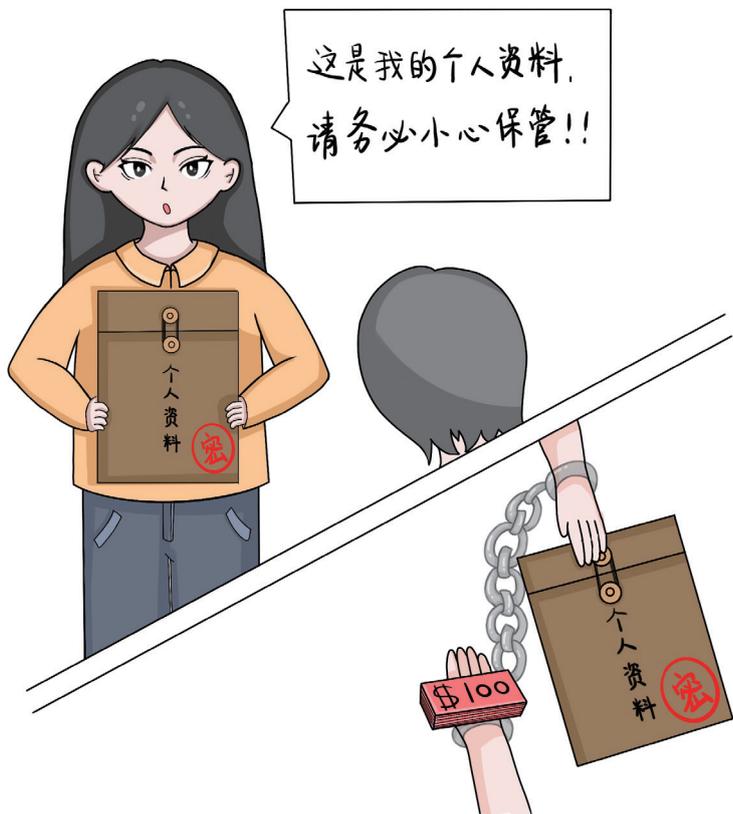




15

《统计法》第28条、《统计法实施条例》第28条、第30条

★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将其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具体行为的依据或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不得违规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利用其谋取不正当利益。





典型案例

国家统计局副处级干部 S 某，在担任办公室秘书室副主任及局领导秘书期间，违反国家保密法规定，先后多次将国家统计局尚未对外公布的涉密统计数据共计 27 项，泄露给多名证券行业从业人员。包括工业增加值、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国民生产总值、全民消费价格指数等九种。这些经济数据泄露后，危害经济运行秩序，干扰市场公平竞争，危害政府的公信力，使国家社会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后果十分严重。

S 某因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获刑五年。



16

《统计法》第 39 条、《统计法实施条例》第 37 条

★不得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典型案例

J省某县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干预统计工作，县统计局参与统计造假，在接受统计执法检查过程中不配合，集中补假合同、假凭证，删除聊天记录，拆换电脑硬盘，转移、隐匿、毁弃造假证据，严重干扰、妨碍统计执法检查，省统计局投资统计处处长、副处长以及政策法规处副调研员泄露国家秘密，向检查对象通风报信，造成严重后果。

县统计局副局长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省统计局投资统计处处长、副处长以及政策法规处副调研员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因阻碍监督检查等问题受到相应的处理。

17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





第三章
统计普法宣传之

统计调查对象篇



1

《统计法》第8条

★如实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行为。





典型案例

2020年11月，某省统计局对A市某公司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该企业统计人员随意报送统计数据，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上报数1980千元，核实数为56815千元，相差-54835千元，差错率为-96.5%；应付职工薪酬上报数0千元，核实数为1675千元，相差-1675千元，差错率为-100%，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

2020年12月，某省统计局依据《统计法》规定对该企业“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一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50000元罚款，同时该企业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予以公示，并纳入部门联合惩戒。





2

《统计法》第8条

★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典型案例 1

2020年7月，B市统计局对某公司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该企业在当年定报报表期内，应报送的《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1表)、《财务状况》(E203表)均未上报，统计部门多次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构成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

2021年1月，B市统计局依据《统计法》规定对该企业“拒绝提供统计资料”一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同时该企业被认定为统计一般失信企业予以公示。



典型案例 2

2019年1月，C市某公司未在统计制度规定时间上报《财务状况》(B203表)，统计部门工作人员多次通过QQ聊天、短信、电话等方式提醒企业统计人员上报统计报表，告知发生统计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但企业统计人员以工作多为理由未按规定时间上报。市统计局发出《统计资料催报通知书》后，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补报。此后，该企业连续3次未在调查制度规定的截止日前上报统计资料。该企业的行为构成迟报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

2019年3月，C市统计局依据《统计法》规定对该企业“迟报统计资料”一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罚款。





3

《统计法》第 10 条

★ 监督统计工作，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4

《统计法》第 17 条

★拒绝填报未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的，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非法统计调查表。





5

《统计法》第24条

★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6

《统计法》第 33 条、第 38 条

★拒绝未出示工作证件的统计调查，拒绝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未出示执法证件的监督检查。





7

《统计法》第 39 条

★接受统计执法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9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

★建立健全签字盖章制度，单位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

★为履行法定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附 录

- ◆统计法律法规清单
- ◆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认定清单



统计法律法规清单

名称	施行时间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年1月1日施行 (第139条)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24年2月8日施行 (第14、18、21条)
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	2016年12月27日印发
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	2017年9月6日印发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2018年8月24日印发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2021年12月11日印发
统计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010年1月1日施行 (2024年9月13日修正)
统计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2017年8月1日施行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2018年8月11日修订施行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2006年8月23日施行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2010年6月1日施行



名称	施行时间
统计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统计条例	2014年5月1日施行 (2021年9月29日修正)
统计规章	
关于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	2017年9月1日施行
省级统计工作重要文件	
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	2019年10月21日印发
江苏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2020年12月1日印发
关于建立巡视巡察机构与统计部门协作机制的意见	2022年1月10日印发
加强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的工作办法	2023年9月1日印发
关于建立组织部门与统计部门常态化沟通机制的具体措施	2024年3月19日印发



统计违纪违法认定清单

领导干部

违纪违法情形	主要价值量指标	认定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	30% 以下	一般统计造假
	30%~60%	较重统计造假
	60% 以上	严重统计造假
强令、授意、指使相关部门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	—	一般统计造假
	30% 以下	较重统计造假
	30% 以上	严重统计造假
应当发现而没发现数据失实	30%~60%	造成不良后果
	60%~90%	造成严重后果
	90% 以上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
发现数据失实不予纠正	30% 以下	造成不良后果
	30%~60%	造成严重后果
	60% 以上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违纪违法情形	主要价值量指标	认定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	30% 以下	一般统计造假
	30%~60%	较重统计造假
	60% 以上	严重统计造假
强令、授意、指使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	一般统计造假
	30% 以下	较重统计造假
	30% 以上	严重统计造假

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违纪违法情形	情节认定	处分情况
进行统计造假	情节较轻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情节较重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情节严重	开除党籍
对统计造假失察	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情节严重	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统计调查对象

统计违法情形	违法对象	处理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国家机关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国家机关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违法情形	违法对象	处理情形
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	个人	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从轻或减轻与从重或加重处理认定

从轻 或 减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动坦白统计违纪违法问题；· 对违规干预统计工作的行为按照有关制度记录在案；· 能证明对违规干预统计工作的行为进行过抵制、拒绝；· 有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处理情形。
从重 或 加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统计执法检查期间，不收敛、不收手，仍然从事统计违纪违法活动；· 强令、授意、指使实施拒报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等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有《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一年内被责令整改三次以上；· 近两年内有统计违纪违法处分处理记录；·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大范围、长时间编造虚假统计调查对象，违反规定代填代报统计调查数据；· 利用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职务晋升；· 有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处理情形。· 涉及违法数额比例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影响较大或者很大，甚至影响到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统计数据质量。



统计严重失信惩戒

失信情形	公告公示	信用修复
<p>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节严重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其他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p>自作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信息。</p>	<p>公示满6个月后，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且未再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p>



后 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普法作为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对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近几年，我们陆续编印了领导干部、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以及统计调查对象三套普法读本，实现了面向重点对象的精准普法，切实推动了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如今，我们将普法读本进行修订整合，旨在推动学习贯彻新修改的《统计法》，为读者进一步了解和掌握统计法律法规提供便利，从而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更加强化思想认识、引导统计人员更加严守法律底线、引导统计调查对象更加坚持依法统计。通过厚植统计法治精神，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统计法治保障。

受水平和时间所限，本读本难免存在疏漏与不足，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本读本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淮安市、南通市、苏州市统计局以及淮阴师范学院、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厚植法治精神

推进依法统计

